

证券代码：300142 证券简称：沃森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4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丁方”）于 2020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为便于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统一管理，更好地推进项目的实施，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昆明沃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明沃森”或“甲方”）实施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由昆明沃森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广福路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或“乙方”）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的募集资金及利息。（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1 日在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 2020-025 号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银行、独立财务顾问华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创证券”或“丙方”）和昆明沃森共同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以确保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

目前，上述各方已完成《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昆明沃森已在招商银行开设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专项账户，账号为 871908619110903。本账户资金仅用于支付“沃森生物科技创新中心项目”建设的相关费用支出或经丁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的其他用途。

甲方若以存单方式或其他定存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甲方承诺上述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本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者以存单方式、其他定存方式续存，并通知丙方。甲方存单不得质押。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

《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丁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财务顾问主办人或者其它工作人员对丁方和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丁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乙、丁各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季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丁方授权丙方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黄少华、黄俊毅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财务顾问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它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3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本协议项下监管账户被有权机关查询、冻结、扣划的，乙方应当配合办理有权机关办理，并根据法律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1000万元（按照孰低原则在1000万元或募集资金净额的10%之间确定）的，乙方应当及时对此期间内发生的银行专户交易流水明细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财务顾问主办人。丙方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二条的要求向丁方、甲方和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财务顾问主办人联系方式。更换财务顾问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未按协议第六条约定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丁方、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乙方对本协议项下资金划拨不承担任何形式的审查义务，对于资金募集以及相关交易的合法性不承担任何责任，亦不对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新余方略知润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认购人提供了任何形式的担保、承诺或保证。丁方与项目认购人及任何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与乙方无关，争议相关方应自行协商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丁各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

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
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特此公告。

云南沃森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